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由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閣下如對 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股票經紀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有關德令哈350兆瓦光熱項目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5至5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閣下應盡早(a)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 閣下的受委代表並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或(b)按隨附通知函上印列的指示，以電子方式在<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485>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在每種情況下，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回論。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4,725,705,900元，即交易事項之總代價
「建築工程承包合同」	指	青海眾控與協鑫綠能就將於青海項目場地進行之建築工程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建築工程承包合同
「該等合同」	指	青海眾控與協鑫集團之間訂立之與青海項目有關及就青海項目訂立之建築工程承包合同、設備供貨合同、設備安裝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附屬合同、協議或文件
「浙江可勝」	指	浙江可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協鑫能源技術」	指	協鑫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協鑫綠能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亦為協鑫集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協鑫綠能」	指	協鑫綠能系統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協鑫集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鑫綠能由協鑫集成持有95%權益，由蘇州協鑫持有5%權益
「協鑫集團」	指	協鑫集成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包括協鑫綠能及綠源鑫能)
「協鑫集成」	指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2506.SZ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杭州龍控」	指	杭州龍控中光企業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亨通集團」	指	亨通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設備安裝工程承包合同」	指	青海眾控與協鑫綠能就場地設備安裝調試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設備安裝工程承包合同
「江蘇亨鑫」	指	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待出售事項完成後，由本公司及亨通分別持有61%及39%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綠源鑫能」	指	綠源鑫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協鑫集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綠源鑫能由協鑫綠能持有60%權益，由協鑫能源技術持有4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海項目」	指	中光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參與的德令哈350兆瓦光熱項目
「青海眾控」	指	青海眾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光新能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場地」	指	青海項目場地，位於中國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德令哈市西出口光伏(熱)產業園西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蘇州協鑫」	指	蘇州協鑫集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協鑫集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設備供貨合同」	指	青海眾控與綠源鑫能就青海項目設備供貨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設備供貨合同
「交易事項」	指	(i)青海眾控根據建築工程承包合同及其附屬合同及文件委聘協鑫綠能(作為承包人)將予進行之建築工程； (ii)青海眾控根據設備供貨合同及其附屬合同及文件自綠源鑫能購買設備；及(iii)青海眾控根據設備安裝工程承包合同及其附屬合同及文件委聘協鑫綠能(作為承包人)將予進行之安裝工程之統稱
「中光新能源」	指	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執行董事：

彭一楠先生

劉斐先生

註冊辦事處：

460 Alexandra Road

#28-01 mTower

Singapore 119963

非執行董事：

崔巍先生(主席)

陶舜曉先生

曾國偉先生

新加坡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460 Alexandra Road

#28-01 mTower

Singapore 1199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自嚴先生

林靈女士

陳漢聰先生

敬啟者：

**有關德令哈350兆瓦光熱項目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交易事項。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青海眾控(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就青海項目與下列協鑫集團旗下公司訂立如下該等合同，合同總價為人民幣4,725,705,900元(含稅)：(I)與協鑫綠能(作為承包人)就於場地上將予進行的建築工程訂立的建築工程承包合同；(II)與綠源鑫能(作為供應商)就青海項目建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設及運營所需設備的供應及採購訂立的設備供貨合同；及(III)與協鑫綠能(作為承包人)就場地上設備的安裝與調試訂立的設備安裝工程承包合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交易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董事會就該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建築工程承包合同

建築工程承包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同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青海眾控
- (2) 協鑫綠能

主體事項：協鑫綠能於場地將予進行的建築工程(「**建築工程**」)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工程：

- (i) 廠區和施工區土石方工程(包含場地平整工程)、防洪工程及廠區圍欄(統稱「**場地平整工程**」)；
- (ii) 定日鏡場基礎施工，包括灌注樁鑽孔、混凝土灌注樁及鋼筋製作與安裝等(統稱「**定日鏡場基礎施工**」)；及
- (iii) 各項臨時工程，包括建設施工電源(施工臨時用電的供電線路及配電設備等)；臨建工程(含建設指

董事會函件

揮部臨建工程、門衛室等設計、採購及施工等)；
施工道路及施工水源(統稱「**臨時工程**」)。

合同總價：

人民幣219,789,500元(含9%稅項)(該金額須待相關建築工程完成後，並根據建築工程承包合同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方可最終釐定)由以下部分構成：

- (a) 人民幣113,077,400元，即場地平整工程費(「**場地平整工程費**」)；
- (b) 人民幣85,802,500元，即定日鏡場基礎施工費(「**定日鏡場基礎施工費**」)；
- (c) 人民幣16,600,000元，即各項臨時工程費(「**各項臨時工程費**」)；及
- (d) 人民幣4,309,600元，即承包服務及管理費。

支付條款：

建築工程承包合同應自本公司(作為青海眾控之間接控股公司)取得股東對建築工程承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批准後方始生效。

董事會函件

安全生產費

為確保協鑫綠能對安全文明施工之承諾，青海眾控將就每期期中付款，預留已完成工程價款之2.5%作為預留安全生產費。該預留安全生產費之支付，取決於青海項目法人及青海眾控對協鑫綠能現場安全設施的投入及文明施工確認意見，或依青海項目法人及青海眾控對當月現場安全設施及文明施工驗收計價為據。預留安全生產費將於青海項目法人與青海眾控共同簽署同意支付意見書後之次月支付。

若青海眾控認為協鑫綠能對相關安全設施之投入不足或整改不及時，青海眾控有權自行採購或實施，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將由青海眾控以任何形式自預留安全生產費中扣除。

建築工程承包合同的合同價款將由青海眾控根據以下時間表支付予協鑫綠能：

- (a) 預付款人民幣54,947,375元(相當於建築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總價之25%)應於(i)建築工程承包合同簽署；(ii)建築工程承包合同生效(即本公司作為青海眾控之間接控股公司，已取得股東對建築工程承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批准)；及(iii)收到協鑫綠能之付款請求後21日內支付；

董事會函件

- (b) 在每次支付下列分期款項時預留2.5%作為安全生產費的前提下，場地平整工程費(包括工程管理費)應按下列方式分期支付：
- (i) 50%應於標段挖填方量完成50%、經青海眾控驗收及確認，且收到增值稅發票後10日內支付；
 - (ii) 10%應於所有場地平整工程竣工、通過青海眾控驗收，且收到增值稅發票後10日內支付；
 - (iii) 10%應於所有場地平整工程竣工後且通過青海眾控驗收後3個月內支付；
 - (iv) 5%應於十二個月質保期屆滿後支付，惟須以協鑫綠能已履行質保義務為前提；
- (c) 在每次支付下列分期款項時預留2.5%作為安全生產費的前提下，定日鏡場基礎施工費(包括工程管理費)應按下列方式分期支付：
- (i) 50%應於定日鏡場基礎施工完成50%、經青海眾控驗收及確認，且收到增值稅發票後10日內支付；
 - (ii) 10%應於所有定日鏡場基礎施工竣工、通過青海眾控驗收，且收到增值稅發票後10日內支付；

董事會函件

- (iii) 10%應於所有定日鏡場基礎施工竣工後且通過青海眾控驗收後3個月內支付；
- (iv) 5%應於十二個月質保期屆滿後支付，惟須以協鑫綠能已履行質保義務為前提；
- (d) 在每次支付下列分期款項時預留2.5%作為安全生產費的前提下，臨時工程費應按下列方式分期支付：
 - (i) 50%應於臨時工程完成50%、經青海眾控驗收及確認，且收到增值稅發票後10日內支付；
 - (ii) 10%應於所有臨時工程竣工、通過青海眾控驗收，且收到增值稅發票後10日內支付；
 - (iii) 10%應於所有臨時工程竣工後且通過青海眾控驗收後3個月內支付；
 - (iv) 5%應於十二個月質保期屆滿後支付，惟須以協鑫綠能已履行質保義務為前提；
- (e) 建築工程費的餘下結餘須於十二個月缺陷責任期屆滿後予以最終釐定及結算，該責任期自所有建築工程完工且建築工程實際通過青海眾控驗收之日起開始計算。

先決條件：

建築工程承包合同的先決條件為：

董事會函件

- (a) 建築工程承包合同經訂約雙方(即青海眾控與協鑫綠能)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訂約雙方公章；及
- (b) 已取得股東對建築工程承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a)已獲達成。

合同總價調整機制：

調整事件

建築工程承包合同採用固定綜合單價及暫定合同總價人民幣219,789,500元。最終合同價格將根據實際完成並計量之工程數量，適用相關之固定綜合單價，結合下文所載合約調整機制所產生之增減額予以釐定。除協定之調整項目外，固定綜合單價不予調整。除訂約方另行協定之特殊情況外，原則上不得超過暫定合同總價。

若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則建築工程承包合同下的合同總價將相應予以調整：

- (1) 物價變化導致以下裝置性材料產生價格變化：鋼筋和鋼結構(「**物價變化**」)；
- (2) 工程變更(「**工程變更**」)：
 - (a) 單項工程變更單引起的建築安裝工程費增減；或

董事會函件

- (b) 設計變更之外工程變更引起招標工程量清單(已標價工程量清單)項目發生變化；
- (3) 若最終版施工圖紙中的項目特徵與招標工程量清單中的項目特徵不一致或存在差異，且該等不一致或差異導致合同總價發生變化(「**項目特徵描述不符**」)；
- (4) 建築工程承包合同履行期間，由於招標工程量清單(已標價工程量清單)中缺、漏項，新增工程量清單項目的(「**工程量清單缺、漏項**」)；
- (5) 材料、工程設備及專業工程之暫估價；在此情況下，合同總價將視依法進行之招標結果、監理人之確認或監理人之估算(視情況而定)予以調整；
- (6) 工程簽證及零星委託(「**零星工程**」)；
- (7) 就列入已標價工程量清單的項目所產生的工程量偏差，在此情況下，最終合同價格應根據按建築工程承包合同計量的實際工程量調整，而相關的固定綜合單價應維持不變(「**工程量偏差**」)；

董事會函件

- (8) 暫列金額，該等金額僅可按照青海眾控的指示動用，任何未動用的結餘將從最終合同價格中扣除並由青海眾控保留(「**暫列金額**」)；
- (9) 不可抗力事件；
- (10) 誤期賠償，當協鑫綠能未能依照建築工程承包合同條款進行建築工程，導致工程完工延誤時，協鑫綠能應就每個延誤之項目里程碑按每延誤一日支付已簽署合同價格的0.2%；
- (11) 協鑫綠能提出的索賠，即在建築工程承包合同下發生任何使協鑫綠能有權獲得額外付款及／或工期延長之事件，惟協鑫綠能須依照建築工程承包合同條款提出索賠並提供證明；或
- (12) 青海眾控提出的索賠，其中青海眾控有權獲得的補償(由監理人釐定)應從應支付予協鑫綠能的合同總價中扣除。

調整之計算方法：

若發生物價變化，價格調整幅度將依照下列公式計算；當價格上漲時，計算出的金額將加計至合同價格；當價格下跌時，則從合同價格中扣除該金額。若 $|P-P_0|/P \leq 5\%$ ，則不適用下列公式：

$$\Delta P = (|P - P_0| - 5\% \times P_0) \times Q \times (1 + X)$$

其中：

ΔP = 針對特定材料需進行調整的價格差額；

董事會函件

$P=$ 調整期內某種材料對應的取樣品種在《青海省德令哈市工程造價信息》中的單價(不含稅)算術平均值；

$P_0=$ 某種材料對應的取樣品種在《青海省德令哈市工程造價信息》合同簽訂月的單價(不含稅)；

$Q=$ 本項工程的竣工圖工程量；

$X=$ 稅率(承包人的開票稅率)。

附註：

- a) 調整期間：按僱主施工日誌所記載本項目涵蓋工程的開工及竣工日期界定。
- b) 調整前提：當 $|P - P_0|/P \leq 5\%$ 時，不作調整；當 $|P - P_0|/P > 5\%$ 時，按上述公式計算差額並作出調整。
- c) 取樣品種：僅當以下特定品種價格變動時，方可對本主要材料進行價格調整：

鋼筋－熱軋帶肋鋼筋HRB400(「**熱軋帶肋鋼筋HRB400**」)；

鋼結構－熱軋工字鋼(Q235B綜合)。

以鋼筋為例：當熱軋帶肋鋼筋HRB400的 $|P - P_0|/P > 5\%$ 時，即符合價格調整條件，HRB400鋼筋的價格變動數據即可用於計算整個鋼筋部分的 ΔP 。

董事會函件

- d) 調整時間：調整須於竣工最終結算時一次性作出，其他時間不予調整。

就工程量偏差而言，最終合同價格應根據按建築工程承包合同計量的實際工程量調整，而相關的固定綜合單價應維持不變。

就暫列金額而言，按青海眾控指示動用的任何金額須計入最終合同價格，而任何未動用的結餘應從最終合同價格中扣除並由青海眾控保留。

就工程變更、項目特徵描述不符、工程量清單缺、漏項、零星工程而言，以下機制適用：

- (a) 若單項變更令導致的絕對增減額低於人民幣5,000元(不包括設備費及甲供材料費)，則不作調整。
- (b) 若該絕對增減額等於或高於人民幣5,000元(不包括設備費及甲供材料費)，則須全額調整。

就材料、工程設備及專業工程之暫估價而言，調整金額應等於中標價、經確認價格或暫估價(視情況而定)與工程量清單所列相應暫估金額之間的差額，另加適用的稅項。

董事會函件

延誤補償須就每個延誤之項目里程碑按每延誤一日支付已簽署合同價格的0.2%計算。若多於一個里程碑出現延誤，延誤補償須累計計算。倘協鑫綠能其後趕上工程進度並達成相關後續控制性里程碑，則先前扣減的延誤補償須按建築工程承包合同予以退還。

就索賠而言，任何向協鑫綠能支付的額外款項或以青海眾控為受益人作出的扣減，均須由監理人按照合同索賠程序及佐證記錄與文件審核釐定。

倘因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工程延誤竣工，竣工日期將獲合理延長，且協鑫綠能無須支付僅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產生的延誤補償。所產生的成本及損失將按建築工程承包合同在訂約方之間分配，包括與永久工程及青海眾控所提供材料或設備有關的若干損失、保護、清理及修復工程的合理成本，以及應青海眾控要求而產生的加速施工費用，將由青海眾控承擔，而與協鑫綠能自有設備有關的損失及停工損失，則一般由協鑫綠能承擔。

最高及最低合同價格：建築工程承包合同項下的暫定合同總價為人民幣219,789,500元，且原則上不得超出。然而，由於訂約方可在特殊情況下另行約定調整，故建築工程承包合同並無訂明絕對的最高合同價格。建築工程承包合同亦未訂明固定的最低合同價格。

導致價格調整之特殊情況：

「除訂約方另行協定之特殊情況外，原則上不得超過暫定合同總價」此條款，係工程、採購及施工(EPC)合同範本中的標準條款，並非建築工程承包合同的特殊安排。

董事會函件

觸發價格調整的特殊情況如上所述，即：物價變化、工程變更、項目特徵描述不符、工程量清單缺、漏項及零星工程。

任何價格調整均須符合建築工程承包合同的條款，或經訂約雙方同意。

自簽訂合同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未發生任何會觸發合同價格調整的特殊情況。

(II) 設備供貨合同

設備供貨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同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青海眾控(作為買方)
- (2) 綠源鑫能(作為供應商)

設備：綠源鑫能應為青海項目建設及營運所需的以下系統供應設備(「**設備**」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A) 聚光集熱系統設備：

- (1) 定日鏡場設備：反射鏡設備等；
- (2) 吸熱系統設備：吸熱器本體系統、吸熱器電梯、吸熱塔電梯等；

董事會函件

(B) 儲熱系統設備：

- (1) 系統設備：低溫熔鹽儲罐、高溫熔鹽儲罐、吸熱器熔鹽循環泵、調溫泵等；
- (2) 電加熱器：低溫熔鹽儲罐電加熱器；
- (3) 儲罐基礎通風冷卻設備及風管；
- (4) 熔鹽；
- (5) 熔鹽熔化及罐體預熱；
- (6) 全場熔鹽側閥門等；

(C) 蒸汽發生系統設備：

- (1) 蒸汽發生系統設備：蒸汽發生器、預熱器、蒸發器、過熱器、再熱器、汽包、電加熱器、循環泵等

(D) 熱力系統設備(不含汽輪機發電機組)：

- (1) 汽輪發電機輔助設備：高壓加熱器、低壓加熱器、凝結水泵、旁路系統、除氧給水裝

董事會函件

置、汽輪機其他輔機等；

(E) 水處理系統設備：

- (1) 補給水處理系統設備；
- (2) 凝結水精處理系統設備；
- (3) 凝結水精處理管道；
- (4) 循環水處理系統設備；
- (5) 化學加藥系統設備；
- (6) 汽水取樣系統設備；

(F) 供水系統設備

- (1) 凝汽器冷卻系統(直接空冷)設備；
- (2) 供水系統防腐設備等；

(G) 電氣系統設備

- (1) 發電機電氣與引出線設備；
- (2) 主變壓器系統設備；
- (3) 配電裝置設備；

董事會函件

(4) 主控及直流系統設備；

(5) 廠用電系統設備；

(6) 電纜及輔助設施設備；

(7) 廠內通信系統設備；

(H) 儀錶與控制系統設備

(1) 廠級監控系統設備；

(2) 分散控制系統、仿真系統設備；

(3) 全廠閉路電視、全廠門禁系統設備；

(4) 發電功率預測系統、機組成套控制裝置、現場儀錶及執行機構、電動門控制保護屏櫃、輔助車間控制系統及儀錶等設備；

(5) 電纜及輔助設施等；

(I) 附屬生產工程設備

(1) 空壓機站、油處理系統、綜合水泵房及設備；

董事會函件

- (2) 化學實驗室、熱工實驗室、環境監測站儀器設備；
- (3) 工業廢水處理、生活污水處理、化學廢水處理系統及機組排水槽設備；
- (4) 消防水泵房設備及管道、消防車、雨水泵房設備。

合同總價：

人民幣4,192,496,700元(含13%稅項)

支付條款：

青海眾控與綠源鑫能雙方同意，本公司(作為青海眾控之間接控股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因此設備供貨合同須待本公司完成前述程序後(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已取得股東之批准)方始生效。

於設備供貨合同生效前，青海眾控無須向綠源鑫能支付任何款項。

設備供貨合同的合同價款將由青海眾控根據以下時間表支付予綠源鑫能：

- (a) 預付款人民幣1,257,749,010元(相當於設備供貨合同合同總價之30%)應於設備供貨合同生效(即本公司已取得股東之批准)且收到綠源鑫能之收據後支付；

董事會函件

- (b) 投料款人民幣1,257,749,010.00元(相當於設備供貨合同合同總價之30%)應於經青海眾控見證及書面確認後支付；
- (c) 到貨款人民幣838,499,340元(相當於設備供貨合同合同總價之20%)應於所有產品交付至場地、到貨驗收合格並收到綠源鑫能的全額增值稅發票後支付；
- (d) 初驗款合共人民幣628,874,505元(相當於設備供貨合同合同總價之15%)須於所有產品初步驗收合格後由青海眾控分期支付予綠源鑫能；及
- (e) 終驗款合共人民幣209,624,835元(相當於設備供貨合同合同總價之5%)須於所有產品通過終驗後及在買方收到設備供貨合同中規定的質量保函後由青海眾控分期支付予綠源鑫能。

先決條件：

設備供貨合同的先決條件為：

- (a) 設備供貨合同經訂約雙方(即青海眾控與綠源鑫能)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訂約雙方公章；及
- (b) 已取得股東對設備供貨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a)已獲達成。

(III) 設備安裝工程承包合同

設備安裝工程承包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合同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青海眾控
- (2) 協鑫綠能(作為承攬人)

主體事項：協鑫綠能於場地將予進行的設備安裝及調試工程(「**設備安裝工程**」)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反射鏡系統設備安裝調試

- (1) 鏡體、傳動裝置的安裝調試；
- (2) 定日鏡立柱線束安裝調試；
- (3) 鏡場電氣設備、控制系統、電纜及輔助設施安裝調試；
- (4) 校正系統、監控系統、氣象系統設備安裝調試等；

(B) 水處理系統設備安裝調試

- (1) 補給水處理系統設備安裝調試；
- (2) 凝結水精處理系統安裝調試；
- (3) 凝結水精處理管道安裝調試；

董事會函件

(4) 循環水處理系統設備安裝調試；

(5) 化學加藥系統設備安裝調試；

(6) 汽水取樣系統設備安裝調試；

(7) 廠區管道安裝及調試等；

(8) 保溫油漆等

(C) 供水系統設備安裝調試

(1) 凝汽器冷卻系統(直接空冷)設備安裝調試；

(2) 供水系統防腐設備安裝調試等；

(D) 電氣系統設備安裝調試

(1) 發電機電氣與引出線設備安裝調試；

(2) 主變壓器系統設備安裝調試；

(3) 配電裝置設備安裝調試；

董事會函件

(4) 主控及直流系統設備安裝調試；

(5) 廠用電系統設備安裝調試；

(6) 電纜及輔助設施設備安裝調試；

(7) 廠內通信系統設備安裝調試；

(E) 儀錶與控制系統設備安裝調試

(1) 廠級監控系統設備安裝調試；

(2) 分散控制系統、仿真系統設備安裝調試；

(3) 全廠閉路電視、全廠門禁系統設備安裝調試；

(4) 發電功率預測系統、機組成套控制裝置、現場儀錶及執行機構、電動門控制保護屏櫃、輔助車間控制系統及儀錶等設備安裝調試；

董事會函件

(5) 電纜及輔助設施安裝調試；

(F) 附屬生產工程設備安裝調試

(1) 空壓機站、油處理系統、綜合水泵房安裝調試；

(2) 化學實驗室、熱工實驗室、環境監測站儀器設備安裝調試；

(3) 工業廢水處理、生活污水處理、化學廢水處理系統及機組排水槽設備安裝調試；

(4) 消防水泵房設備及管道、消防車、雨水泵房設備安裝調試。

合同總價：

人民幣313,419,700元(含9%稅項)(該金額須待所有相關安裝工程完成後，並根據設備安裝工程承包合同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方可最終釐定)

支付條款：

設備安裝工程承包合同應自本公司(作為青海眾控之間接控股公司)取得股東對設備安裝工程承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批准後方始生效。

董事會函件

安全生產費

為確保協鑫綠能對安全文明施工之承諾，青海眾控將就每期期中付款，預留已完成工程價款之2.5%作為預留安全生產費。該預留安全生產費之支付，取決於青海項目法人及青海眾控對協鑫綠能現場安全設施的投入及文明施工確認意見，或依青海項目法人及青海眾控對當月現場安全設施及文明施工驗收計價為據。預留安全生產費將於青海項目法人與青海眾控共同簽署同意支付意見書後之次月支付。

若青海眾控認為協鑫綠能對相關安全設施之投入不足或整改不及時，青海眾控有權自行採購或實施，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將由青海眾控以任何形式自預留安全生產費中扣除。

設備安裝工程承包合同的合同價款將由青海眾控根據以下時間表支付予協鑫綠能：

- (a) 預付款人民幣78,354,925元(相當於設備安裝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總價之25%)應於(i)設備安裝工程承包合同簽署；(ii)設備安裝工程承包合同生效(即本公司作為青海眾控之間接控股公司，已取得股東對設備安裝工程承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批准)；及(iii)收到協鑫綠能之付款請求後21日內支付；

董事會函件

- (b) 在預留2.5%作為安全生產費的前提下，人民幣156,709,850元(相當於設備安裝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總價之50%)應於安裝工程完成50%、經青海眾控驗收及確認，且在收到增值稅發票後10日內支付；
- (c) 在預留2.5%作為安全生產費的前提下，人民幣31,341,970元(相當於設備安裝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總價之10%)應於所有安裝工程完工、通過青海眾控驗收，且收到增值稅發票後10日內支付；
- (d) 在預留2.5%作為安全生產費的前提下，人民幣31,341,970元(相當於設備安裝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總價的10%)應於安裝工程完工且通過青海眾控驗收後3個月內支付；
- (e) 5%應於十二個月質保期屆滿後支付，惟須以協鑫綠能已履行質保義務為前提；及
- (f) 安裝工程費應於十二個月缺陷責任期屆滿後予以最終釐定及結算，該責任期自所有安裝工程完工且實際通過青海眾控驗收之日起開始計算。

先決條件：

設備安裝工程承包合同的先決條件為：

- (a) 設備安裝工程承包合同經訂約雙方(即青海眾控與協鑫綠能)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訂約雙方公章；及

董事會函件

- (b) 已取得股東對設備安裝工程承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a)已獲達成。

合同總價調整機制：

調整事件

設備安裝工程承包合同採用固定綜合單價。最終合同價格將根據實際完成並計量之設備安裝工程數量，適用相關之固定綜合單價，結合下文所載合約調整機制所產生之增減額予以釐定。除協定之調整項目外，固定綜合單價不予調整。

若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則設備安裝工程承包合同下的合同總價將相應予以調整：

- (1) 物價變化導致以下裝置性材料產生價格變化：鋼筋和鋼結構；
- (2) 工程變更：
 - (a) 單項工程變更單引起的建築安裝工程費增減；或
 - (b) 設計變更之外工程變更引起招標工程量清單（已標價工程量清單）項目發生變化；
- (3) 若最終版施工圖紙中的項目特徵與招標工程量清單中的項目特徵不一致或存在差異，且該等不一

董事會函件

致或差異導致合同總價發生變化(項目特徵描述不符)；

- (4) 設備安裝工程承包合同履行期間，由於招標工程量清單(已標價工程量清單)中缺、漏項，新增工程量清單項目的(工程量清單缺、漏項)；
- (5) 材料、工程設備及專業工程之暫估價；在此情況下，合同總價將視依法進行之招標結果、監理人之確認或監理人之估算(視情況而定)予以調整；
- (6) 工程簽證及零星委託；
- (7) 就列入已標價工程量清單的項目所產生的工程量偏差，在此情況下，最終合同價格應根據按設備安裝工程承包合同計量的實際工程量調整，而相關的固定綜合單價應維持不變；
- (8) 暫列金額，該等金額僅可按照青海眾控的指示動用，任何未動用的結餘將從最終合同價格中扣除並由青海眾控保留；
- (9) 不可抗力事件；
- (10) 誤期賠償，當協鑫綠能未能依照設備安裝工程承包合同條款進行設備安裝工程，導致設備安裝工程完工延誤時，協鑫綠能應就每個延誤之項目里程碑按每延誤一日支付已簽署合同價格的0.2%；

董事會函件

- (11) 協鑫綠能提出的索賠，即在設備安裝工程承包合同下發生任何使協鑫綠能有權獲得額外付款及／或工期延長之事件，惟協鑫綠能須依照設備安裝工程承包合同條款提出索賠並提供證明；或
- (12) 青海眾控提出的索賠，其中青海眾控有權獲得的補償(由監理人釐定)應從應支付予協鑫綠能的合同總價中扣除。

調整之計算方法：

若發生物價變化，價格調整幅度將依照下列公式計算；當價格上漲時，計算出的金額將加計至合同價格；當價格下跌時，則從合同價格中扣除該金額。若 $|P-P_0|/P \leq 5\%$ ，則不適用下列公式：

$$\Delta P = (|P - P_0| - 5\% \times P_0) \times Q \times (1 + X)$$

其中：

ΔP = 針對特定材料需進行調整的價格差額；

P = 調整期內某種材料對應的取樣品種在《青海省德令哈市工程造價信息》中的單價(不含稅)算術平均值；

P_0 = 某種材料對應的取樣品種在《青海省德令哈市工程造價信息》合同簽訂月的單價(不含稅)；

Q = 本項工程的竣工圖工程量；

董事會函件

$X =$ 稅率(承包人的開票稅率)。

附註：

- a) 調整期間：按僱主施工日誌所記載本項目涵蓋工程的開工及竣工日期界定。
- b) 調整前提：當 $|P - P_0|/P \leq 5\%$ 時，不作調整；當 $|P - P_0|/P > 5\%$ 時，按上述公式計算差額並作出調整。
- c) 取樣品種：僅當以下特定品種價格變動時，方可對本主要材料進行價格調整：

鋼筋－熱軋帶肋鋼筋HRB400(「**熱軋帶肋鋼筋HRB400**」)；

鋼結構－熱軋工字鋼(Q235B綜合)。

以鋼筋為例：當熱軋帶肋鋼筋HRB400的 $|P - P_0|/P > 5\%$ 時，即符合價格調整條件，HRB400鋼筋的價格變動數據即可用於計算整個鋼筋部分的 ΔP 。

- d) 調整時間：調整須於竣工最終結算時一次性作出，其他時間不予調整。

就工程量偏差而言，最終合同價格應根據按設備安裝工程承包合同計量的實際工程量調整，而相關的固定綜合單價應維持不變。

就暫列金額而言，按青海眾控指示動用的任何金額須計入最終合同價格，而任何未動用的結餘應從最終合同價格中扣除並由青海眾控保留。

董事會函件

就工程變更、項目特徵描述不符、工程量清單缺、漏項、零星工程而言，以下機制適用：

- (a) 若單項變更令導致的絕對增減額低於人民幣5,000元(不包括設備費及甲供材料費)，則不作調整。
- (b) 若該絕對增減額等於或高於人民幣5,000元(不包括設備費及甲供材料費)，則須全額調整。

就材料、工程設備及專業工程之暫估價而言，調整金額應等於中標價、經確認價格或暫估價(視情況而定)與工程量清單所列相應暫估金額之間的差額，另加適用的稅項。

延誤補償須就每個延誤之項目里程碑按每延誤一日支付已簽署合同價格的0.2%計算。若多於一個里程碑出現延誤，延誤補償須累計計算。倘協鑫綠能其後趕上工程進度並達成相關後續控制性里程碑，則先前扣減的延誤補償須按設備安裝工程承包合同予以退還。

就索賠而言，任何向協鑫綠能支付的額外款項或以青海眾控為受益人作出的扣減，均須由監理人按照合同索賠程序及佐證記錄與文件審核釐定。

董事會函件

倘因不可抗力事件導致設備安裝工程延誤竣工，竣工日期將獲合理延長，且協鑫綠能無須支付僅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產生的延誤補償。所產生的成本及損失將按設備安裝工程承包合同在訂約方之間分配，包括與永久工程及青海眾控所提供材料或設備有關的若干損失、保護、清理及修復設備安裝工程的合理成本，以及應青海眾控要求而產生的加速施工費用，將由青海眾控承擔，而與協鑫綠能自有設備有關的損失及停工損失，則一般由協鑫綠能承擔。

最高及最低合同價格：設備安裝工程承包合同之已簽訂合同價格為人民幣313,419,700元。該設備安裝工程承包合同並未訂明固定之最高或最低合同價格。最終合同價格將取決於實際完成並計量之設備安裝工程工程量，以及依合同調整機制所適用之增減額。

釐定代價之基準

各份該等合同項下的合同價格乃由相關訂約方透過招標甄選程序釐定。

於甄選建築工程承包合同承包人及釐定建築工程承包合同之合同價格過程中，青海眾控已考慮下列因素：(i)參考青海項目的預期規模及整體佈局，場地的總面積及將於該場地進行的建築工程的預期範圍及技術要求；(ii)承包人候選人開展類似建築工程時的往績記錄及資質；(iii)承包人候選人的營運規模、人力資源及財務表現；及(iv)類似建築工程／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

於甄選設備供貨合同供應商及釐定設備供貨合同之合同價格過程中，青海眾控已考慮下列因素：(i)青海項目的預期規模、業務需求及技術標準；(ii)青海項目營運所需設備及系統；(iii)供應商候選人就供應類似產品或設備之往績記錄(包括技術水平)、營運規模、人力資源及財務表現；及(iv)類似產品或設備的現行市場價格。

董事會函件

於甄選設備安裝工程承包合同承包人及釐定設備安裝工程承包合同之合同價格過程中，青海眾控已考慮下列因素：(i)參考青海項目的預期規模及整體佈局以及將於場地安裝及調試的設備及系統的數量，場地的總面積及將於該場地進行的安裝工程的預期規模及複雜性；(ii)承包人候選人開展類似安裝工程時的往績記錄及資質；(iii)承包人候選人的營運規模、人力資源及財務表現；及(iv)類似安裝工程／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

招標及甄選流程：

評估準則的應用及甄選理由

投標文件採用「綜合評標法」(涵蓋技術、商業及投標價格提案)進行評審，評標委員會由六名專家組成。

就建築工程承包合同的招標而言，青海眾控接獲三份有效投標文件。

青海眾控從三(3)個不同維度對投標文件進行評審，權重如下：(i)商業評審(佔10%權重)，涵蓋(其中包括)投標人在過去五年內是否擁有承接過至少一個類似項目的經驗、是否具備中國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或以上資質(行業內主流資質等級)、企業規模及綜合實力、財務報表、商業信譽(包括是否存在不良記錄或重大訴訟)、核心項目管理人員的資質、對付款條件的回應以及對施工進度的回應；(ii)技術評審(佔30%權重)，涵蓋施工方案的綜合性及可行性、質量保證措施的恰當性、施工進度的合理性及是否滿足規定的完工時間表、組織架構及人員配置的充分性、投標人的資質及項目經驗是否符合招標要求、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及(iii)價格評審(佔60%權重)，參照投標報價進行評分。

就設備供貨合同及設備安裝工程承包合同項下的設備供應及安裝工程的招標而言，青海眾控接獲三份有效投標文件。

董事會函件

青海眾控從三(3))個不同維度對投標文件進行評審，權重如下：(i)商業評審(佔20%權重)，涵蓋(其中包括)投標人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投標日期期間是否擁有承接過至少一個裝機容量100 MW或以上新能源項目的EPC或建設項目的經驗、是否具備中國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或以上資質(行業內主流資質等級)、企業規模及綜合實力、財務報表、商業信譽(包括是否存在不良記錄或重大訴訟)、投標人是否曾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對付款條件的回應以及對設備及安裝工程的交付進度的回應；(ii)技術評審(佔40%權重)，涵蓋實施方案的綜合性及可行性、質量保證措施的恰當性、實施進度的合理性及是否滿足規定的交付時間表、組織架構及人員配置的充分性及投標人的資質及項目經驗是否符合招標要求；及(iii)價格評審(佔40%權重)，參照投標報價進行評分。

經對技術、商業及價格方面進行全面評估後，協鑫集成之相關附屬公司所提交的標書，就其於新能源電力建設及EPC項目的資質與往績記錄、相關項目經驗、企業規模及整體實力方面，在有效投標中被評定為最優。其投標價格為有效投標中最低者，且未超出青海項目之預算。因此，青海眾控選定協鑫綠能為建築工程承包合同及設備安裝工程承包合同項下之承包商，並選定綠源鑫能為設備供貨合同項下之供應商。基於此，董事認為，選定協鑫綠能及綠源鑫能，以及相關合同價格及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之支付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來自融資機構或其他第三方的外部融資(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金融機構透過發行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而提供之資金)撥付。各項資金來源的詳細分配載列如下：

- (a) 外部融資(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佔代價的4.23%)，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發佈的關於「近期業務發展」的自願公告；及
- (b) 集團內部資源，金額為人民幣745,141,180元(佔代價的15.77%)，由本集團以注資方式注入；及
- (c) 外部融資(銀團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780,564,720元(佔代價的80%)，以銀團貸款方式籌集。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將為該銀團貸款的牽頭行，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將為參與行。

有關該等合同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芯片的研發、設計、銷售和供應鏈服務，半導體、知識產權授權業務，數字安全產品和服務，以及算力基礎設施開發及人工智能賦能服務(「**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ii)電力供應，聚焦太陽能生產及銷售，提供光熱發電技術的開發諮詢及技術服務，以及算力與綠色電力供應的協同發展(「**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及(iii)電信及技術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移動通信射頻同軸電纜及移動通信系統交換設備的生產(「**線纜及無線通信業務**」)。

青海眾控之資料

青海眾控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青海眾控由中光新能源持有100%；(ii)中光新能源由杭州龍控持有51%；及(iii)杭州龍控則(a)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約87.67%；及(b)由浙江可勝直接持有約12.33%。中光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包括青海項目。

董事會函件

協鑫集團之資料

協鑫綠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協鑫集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鑫綠能主要從事(i)提供光伏電站設計及工程建設服務；(ii)提供有關光伏電站之技術服務及工程管理服務；及(iii)銷售光伏設備及組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鑫綠能由協鑫集成持有95%權益，並由蘇州協鑫持有5%權益；而蘇州協鑫為協鑫集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綠源鑫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協鑫集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綠源鑫能主要從事(i)提供儲能技術服務、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發電技術服務及工程造價諮詢業務；以及(ii)從事金屬材料銷售、電氣設備銷售、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綠源鑫能由協鑫綠能持有60%權益，並由協鑫能源技術持有40%權益；而協鑫能源技術為協鑫綠能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協鑫集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風能、太陽能及氫能、電力與儲能的綜合開發。協鑫集成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506.SZ)。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協鑫綠能及綠源鑫能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青海項目為350兆瓦塔式熔鹽光熱發電項目，採用基於塔式熔鹽光熱發電技術的三塔一機佈置方案，配置315萬平方米鏡場，配套1台350兆瓦汽輪發電機組。項目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開工，並預計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併網。

青海項目已成功獲選為青海省二零二四年光熱發電示範(試點)項目。值得注意的是，青海項目是目前全球已建成、規劃及在建項目中裝機規模最大的塔式光熱項目。董事會認為，青海項目將產生穩定的長期收入，提升本集團在光熱發電領域的市場聲譽及競爭力。青海項目為本集團計劃以滾動方式開發、建設及營運的一系列規劃中塔式熔鹽光熱發電項目之首個項目。

青海項目為新能源及服務業務項下之重要項目。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對青海項目之建設屬必不可少。協鑫集團旗下公司之委聘乃經招標程序與獨立第三方比較後決定。

董事會函件

各項該等合同乃通過招標程序訂立。

董事認為，交易事項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線纜及無線通信業務之持續審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亨通集團(作為買方)與江蘇亨鑫(作為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亨通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權(「**待售股權**」)，即江蘇亨鑫之39%股權(「**出售事項**」)，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出售代價**」)。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亨通集團與江蘇亨鑫就出售代價支付安排之修訂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江蘇亨鑫(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線纜及無線通信業務。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江蘇亨鑫由本公司及亨通集團分別持有61%及39%權益。有關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自出售事項以來，本集團一直審視線纜及無線通信業務的運營及財務表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線纜及無線通信業務的收入及除稅前淨利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下跌15.3%及42.4%。儘管上述收入及除稅前淨利有所下滑，本集團仍致力於繼續經營線纜及無線通信業務，並不會於短期內從根本上改變其主營業務。本集團擬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維持線纜及無線通信業務的運營。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發展方向」一節。

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發展方向

本集團經營三大主營業務分部：(i)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ii)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及(iii)線纜及無線通信業務分部。董事會認為，這三個分部並非相互獨立或無關聯的業務，而是互為補充、相輔相成的有機組成部分，共同構成本集團一直實施並逐步披露的單一多年期多元化戰略。

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的發展尤其聚焦於構建算力與數字化能力。誠如先前所披露，本集團透過其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亨鑫元宇科技有限公司，擁有位於香港某數據中心的高性能伺服器集群，並提供雲端運算及伺服器租賃服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繼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二四年收購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掌御**」)剩餘49%股權後，本集團的雲端運算及高性能計算服務進一步獲得市場認可，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上海掌御(於二零二四年完成上述股權收購後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成功中標北京大學智能科學技術學院的人工智能伺服器集群採購項目，負責供應高性能GPU伺服器及相關設備，並提供部署及後續運營維護服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自願性業務發展公告)。此外，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板塊的產出亦對新能源及服務業務板塊形成支撐，涵蓋新能源項目的運營維護及電力市場化交易。

在此基礎上，本集團的總體戰略是將新能源及服務業務打造為主要增長引擎，並深化綠色發電與計算及數字能力的融合—即協調發展算力和電力，並直接供應綠色電力—董事會認為這符合國家政策重點。繼青海項目(350兆瓦光熱項目)之後，本集團擬在符合現行市況、項目機遇及獲得相關批准的前提下，滾動開發更多新能源項目，並在商業及技術上可行的情況下，通過開發虛擬電廠、人工智慧驅動的碳資產管理系統及相關解決方案，深化綠色發電與計算設施的融合。本集團亦計劃探索運用各類可用的資本運作工具，優化運營中的新能源資產，以推動未來發展，改善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現金流，並進一步發展其光熱發電運營與維護服務業務。就此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探討透過中國國內資產支持證券化計劃出售其於青海眾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本集團位於青海德令哈之50兆瓦及10兆瓦光熱電站)部分權益之方案，據此本集團將保留資產支持證券化計劃所發行單位約30%。該擬進行之資產支持證券化計劃尚未落實，可能進行亦可能不進行；倘落實進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並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就線纜及無線通信業務而言，本集團擬在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維持該業務分部的運營及市場競爭力，包括繼續參與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的集中採購招標，並在軌道交通升級項目及海外市場等領域尋求有選擇性的機會。本集團亦擬在其核心產品領域開展有針對性的研發工作，以保持其在行業內的技術競爭力。董事會認為，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將對本集團三大主要業務分部的業績、前景及戰略定位提供全面且最新的評估。只有在全面審閱該等業績後，董事會方能妥善釐定對線纜及無線通信業務的規模進行之任何調整是否適當。

本集團擬繼續運營全部三個業務分部。上述內容僅反映董事會目前的戰略意圖，涉及尚未最終確定的未來計劃；相關內容可能會有變動，且不構成任何盈利預測或對未來業績的保證。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確認，根據董事會目前的評估，在可預見的未來，本公司無計劃對其現有的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包括線纜及無線通信業務)進行任何根本性變更。本公司擬繼續以現有形式運營這三個業務分部，同時繼續將新能源及服務業務作為其增長引擎加以發展。

我們將就各業務分部之戰略、商業機遇及挑戰，進一步詳細闡述如下：

三大業務板塊詳細戰略、機遇及挑戰

一、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

本公司集成電路業務採用無晶圓廠模式，聚焦物聯網安全芯片研發產業化，提供芯片規格定義、IP選型、前後端物理設計、晶圓代工對接、封裝測試全鏈條一站式半導體供應鏈服務，產品主要應用於工業物聯網、金融安全、智能終端、車載安全等領域。

數字科技業務聚焦數字經濟底層可信技術底座，面向工業互聯網、金融科技、智慧城市提供數據安全、算力基礎設施安全產品與服務，依托國產商用密碼、可信計算、隱私計算技術構建全域安全防護體系。

(一) 業務發展機遇

1. 半導體國產替代進入加速期，Fabless設計服務需求爆發

據IC Insights、DIResearch統計，2026年中國國內Fabless集成電路設計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0,200億元，同比增長23.5%；地緣背景下中國國內下游終端企業供應鏈本土化意願強烈，物聯網、安全類芯片海外交付週期普遍拉長至32-48周，本土設計服務、流片代工配套訂單持續釋放，中國國內芯片設計外包服務市場年復合增速15.2%。

2. Fabless輕資產模式適配行業發展趨勢，擴張彈性強

中國國內中小芯片設計企業數量年均增長11%，多數團隊聚焦算法與場景應用，缺乏後端物理設計、晶圓封測全鏈條供應鏈能力，一站式芯片研發外包

董事會函件

服務滲透率持續提升；本公司無需重資產投入晶圓產線，可快速對接中芯國際、華虹、長電科技等本土成熟代工廠、封測廠，依托產業鏈資源優勢快速承接多領域定制化芯片項目，擴張邊際成本低、抗週期能力更強。

3. 政策強合規驅動市場擴容，行業高景氣確定性強

根據博研諮詢《2026年中國數據安全行業研究報告》，2026年中國國內數據安全市場規模預計人民幣398.9億元，同比增速21.4%；《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落地後，央企、金融、工業、政務行業數據安全合規整改進入深度落地期，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處理主體需強制通過數據安全評估，僅合規測評、數據治理、安全改造就將釋放人民幣45億元年度新增市場空間。其中工業互聯網安全細分領域年增速達27.6%，本公司深耕的工業、金融兩大賽道為需求核心。

(二) 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面臨的核心挑戰

1. 上游晶圓代工產能、價格波動擠壓盈利空間

中國國內成熟製程(28nm/40nm)晶圓產能階段性供需緊張，代工廠報價年均上漲5%-12%，且優先保障頭部大型芯片企業產能配額；本公司作為中小Fabless設計企業，存在產能鎖量不足、採購議價能力偏弱問題，上游成本上漲難以完全向下遊客戶傳導，壓縮設計服務業務毛利率。

2. 行業人才稀缺，高端芯片設計團隊競爭激烈

數字後端、模擬射頻、車規級芯片研發人才缺口超40萬人，頭部半導體企業高薪搶人，中小設計企業人力成本年均上漲15%以上；若核心研發人員流失，將直接導致項目延期、客戶流失。

董事會函件

3. 下游消費電子週期性下行，低端芯片訂單競爭白熱化

傳統消費類物聯網芯片需求疲軟，大量設計企業扎堆通用MCU、藍牙芯片賽道，行業報價持續下探，僅車規、金融、工業級安全芯片可維持較高毛利。

4. 行業競爭格局分散，頭部廠商壁壘高企

中國國內數據安全相關企業超3200家，市場CR10集中度不足35%，奇安信、啟明星辰、深信服等頭部企業依托渠道、大型項目交付能力佔據政企60%以上大額招投標市場；中小安全廠商普遍陷入同質化低價競爭，本公司在大型央企總包項目競標中渠道資源偏弱，中小項目盈利空間持續被壓縮。

5. 客戶預算結構性收縮，項目交付週期拉長

受宏觀經濟影響，地方政府、中小製造企業數字化預算收緊，安全類項目招投標延期、分期落地現象普遍，行業項目平均回款週期由6個月拉長至10-12個月，對本公司經營性現金流形成壓力。

(三) 中長期發展方向

1. 產品賽道聚焦：收縮通用消費類芯片業務，深耕高壁壘安全芯片賽道

重點佈局工業物聯網加密芯片、金融身份安全芯片、車規級可信認證芯片三大高毛利方向，沉澱自研安全IP庫，降低對外IP授權依賴，形成差異化技術壁壘，規避低端賽道價格內卷。

2. 服務能力縱向深化：從單純設計外包向芯片方案整體交付升級

依托Fabless全鏈條服務優勢，為客戶提供「芯片設計+固件開發+安全算法適配+批量供應鏈交付」一體化解決方案，提升單項目附加值，將業務模式從人力外包升級為標準化芯片IP方案銷售。

董事會函件

3. 產業鏈協同綁定：與中國國內頭部晶圓、封測廠商鎖定長期產能

和本土成熟製程代工廠簽訂年度產能框架協議，鎖定穩定流片產能，對沖晶圓價格、供給波動風險；同步聯動上游IP企業、下游終端行業龍頭開展聯合研發，實現技術+訂單雙向綁定。

4. 產品結構化升級：從單點安全工具向可信算力一體化平台轉型

聚焦工業互聯網、金融、智慧城市三大核心賽道，整合商用密碼、隱私計算、可信計算技術，打造面向算力集群的數據安全底座平台，實現數據資產測繪、分級防護、跨域安全流通、算力可信調度一體化能力，重點切入東數西算樞紐、地方智慧城市總包項目。

（四）以下為影響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策略的關鍵因素：

1. 成熟製程晶圓產能供給、晶圓採購價格波動；
2. 安全類下游終端(金融、工業、車載)資本開支與國產化採購比例；
3. 自研安全IP積累進度、核心研發團隊穩定性；
4. 政策監管落地強度：各地數據安全、商用密碼強制合規落地進度直接決定下游客戶採購節奏；
5. 研發投入效率與核心技術壁壘：商用密碼、隱私計算自研技術成熟度決定差異化競爭能力；及
6. 政企渠道拓展能力、項目回款管控水平：決定訂單規模與現金流安全。

(五) 2027年業務前景預判

1. 行業基本面：

2027年中國國內Fabless設計市場規模有望突破人民幣4,300億元，物聯網安全、車規芯片細分賽道增速維持20%以上；成熟製程國產晶圓自給率提升至65%，供應鏈穩定性持續改善，中小設計服務商議價能力小幅修復。

預計2027年中國國內數據安全市場規模突破人民幣480億元，連續三年保持20%以上增速，工業、金融細分賽道需求韌性最強；國產密碼、可信算力類安全產品滲透率將突破85%，外資產品替代進入收尾階段。

2. 本公司經營預測：

集成電路業務隨著高毛利工業、金融、車規安全芯片項目落地，透過自研IP復用及長期產能規劃以控制成本。

數字科技業務將參考現有標桿客戶，於新客戶中複製其行業解決方案，並預期標準化平台產品之推出有助控制項目交付成本。

截至目前最新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板塊的未完成訂單超過人民幣20,655萬元，占2025年該板塊全年營收的77%。

二、 新能源及服務業務

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中國國內熔鹽領域建設與運維的先行者，以推動「熔鹽儲能」為核心耦合多種儲能技術的應用為己任，致力於成為新能源儲能領域的投資、建設和管理平台。聚焦「光熱+」、「熔鹽儲能+」核心戰略業務發展方向。

(一) 業務發展機遇

1. 國家+青海雙重政策落地，光熱行業進入規模化高速擴張週期

國家發改委、能源局《關於促進光熱發電規模化發展的若干意見》明確：2030年全國光熱裝機目標1500萬千瓦，截至2025年末中國國內已投運光熱裝機僅182萬千瓦，未來5年行業復合增速超45%，在建光熱項目總規模超3100萬千瓦，運維、電站開發市場空間全面打開。青海省作為全國光熱核心承載區，規劃「十五五」年均新增光熱裝機100-200萬千瓦，明確光熱項目上網競價保底電價0.55元/kWh，疊加容量電價、電網輔助服務多重收益，自持光熱電站具備長期穩定盈利能力。本公司青海德令哈50MW、10MW兩座自持電站連續多年穩定滿發，50MW項目年度發電量1.43億kWh、發電達成率98.09%，在年度DNI輻照值低於設計預期的背景下，驗證本公司電站精細化運維能力，為後續大規模自持項目運營奠定成熟管理模板。

2. 光熱運維行業集中度偏低，龍頭規模化先發壁壘快速成型

據CSPPLAZA行業統計，2025年末全球在運、在建光熱總裝機約4.9GW，專業化第三方運維服務商整體稀缺，多數業主方缺乏長週期熔鹽電站運維技術經驗，第三方託管滲透率僅37%，未來3年運維外包率有望提升至65%以上。本公司2025年運維總規模突破1.1GW，登頂全球光熱運維服務商首位，新增國能共和100MW、新疆新華博州100MW兩大標桿運維項目；同時主導編製《太陽能光熱發電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實施規範》並已於2026年初發佈，實現從規模領先到行業標準制定的跨越，後續存量3GW級在運光熱項目、3GW在建項目將優先向頭部標準化運維企業傾斜，運維業務訂單持續性、議價能力持續提升。單MW年度運維服務費市場均價穩定在人民幣16-18萬元，本公司1.1GW運維業務可實現年度穩定運維收入人民幣1.7億-2.0億元，形成持續性現金流底盤。

3. 工業節能降碳政策驅動，分佈式熔鹽儲熱市場進入商業化爆發期

據2026年熔鹽儲能行業研究數據，中國國內工業蒸汽、餘熱利用、園區供熱領域熔鹽儲熱市場規模2025年達人民幣328億元，預計2030年中國國內市場規模突破人民幣1,000億元，年復合增速超25%；其中紡織、食品加工、化工三大行業用蒸汽能耗占工業供熱總能耗41%，燃煤鍋爐替代、能耗雙控倒逼企業選用高溫儲綠電供蒸汽方案。通過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科技成果認定，鑒定委員會認為：該科技成果技術創新性強，推廣前景廣闊，整體達到國際先進水平，對流強化單罐充儲放一體熔鹽儲熱及靈活消納新能源技術達到國際領先水平。蓄熱寶已在台州、仁懷、德令哈、湖州多地完成一年以上現場調試迭代。

(二) 業務面臨的核心挑戰

1. 存量光熱自持項目收益受氣象輻照波動影響，發電量存在不確定性

中國西北地區年度DNI太陽能輻照值年波動率約 $\pm 8\%$ ，極端沙塵、多雲天氣會直接壓低年度發電量。本公司10MW技改後項目雖然發電量同比增長158%，但年度發電達成率僅89.84%，若未來年度輻照持續低於設計值，自持電站營收、利潤將階段性承壓；同時青海存量光熱項目後續逐步轉入市場化交易，電價存在逐年退坡壓力。

2. 光熱運維行業競爭逐步加劇，中小區域性運維企業低價搶佔零散項目

伴隨中國國內光熱項目集中投產，地方能源工程、電力檢修企業陸續切入光熱運維賽道，中小零散50MW以下小型光熱項目出現低價競標現象，行業平均運維單價近兩年下滑約11%。雖然本公司依托行業標準、規模化運維具備大型項目壁壘，但小型項目毛利率存在下行壓力；同時跨新疆、青海多區域運維，人員、備品備件異地管理會抬升運營管理成本。

3. 分佈式熔鹽儲熱市場處於導入期，客戶項目前期決策週期較長

工業企業節能改造項目需要能耗評估、預算審批、技改立項全流程，單個項目從商務洽談到合同簽訂平均週期6-12個月，短期訂單釋放節奏偏慢；同時部分中小企業現金流承壓，節能項目投資意願偏弱，傾向於觀望成熟落地案例，市場培育需要持續市場推廣投入。

(三) 中長期發展方向

1. 自持電站提質增效：存量電站精細化技改+新建規模化優質光熱資產佈局

對德令哈現有50MW、10MW項目持續開展鏡場清洗、熔鹽系統防損耗、控制系統智能化技改，將兩座自持電站年度發電達成率穩定提升至95%以上；依托350MW標桿項目開發運營經驗，聚焦青海、新疆、甘肅西北新能源大基地，擇優佈局2-3座百兆瓦級光熱自持電站，打造區域優質清潔能源資產集群。

2. 運維託管業務標準化全國複製，從西北走向全國光熱市場

依托主編行業安全生產標準的資質優勢，輸出標準化運維管理體系、智能監控運維平台，重點拓展內蒙古、寧夏、吉林等新建光熱集中區域運維項目，力爭2027年末運維總規模突破1.8GW；同步延伸運維上下游業務，開展電站技改、備品備件集中集採、運行人員培訓等高附加值服務，優化運維業務收入結構，提升綜合毛利率。

3. 「光熱+綠電直供+風光熱一體化」多元商業模式落地

依托自持光熱穩定綠電優勢，對接算力產業園、高耗能工業企業簽訂長期綠電直供協議，鎖定電力消納渠道、對沖市場化電價波動風險；聯合區域光伏、風電項目開發主體，打造風光熱儲一體化項目，獲取新能源基地打包開發、整體運維總包訂單。

董事會函件

4. 大型工業特高溫熱泵打造標桿，從設備方案商向工業綜合能源服務商升級

全力推進濱化集團350MW特高溫熱泵項目落地，打造全球首台套商業化示範項目，沉澱大型高溫儲熱系統集成技術能力；業務從單一設備銷售延伸至工業餘熱回收、綠電消納、園區綜合供熱整體解決方案，提升單項目附加值與盈利水平。

(四) 以下為影響新能源及服務業務策略的核心因素：

1. 青海省光熱上網電價退坡節奏、容量電價、電網輔助服務政策落地細則；
2. 全國光熱項目開工投產節奏、第三方運維外包市場滲透率變化；
3. 青海項目前期審批、銀團融資落地進度、工程建設週期管控能力；
4. 光熱運維行業價格競爭程度、跨區域運維管理及核心技術團隊穩定性；
5. 全國工業節能降碳、燃煤鍋爐替代政策執行力度、地方技改補貼扶持政策；及
6. 蓄熱寶產品商務轉化效率、EMC商業模式推廣落地效果。

(五) 2027年業務前景預判

1. 自持電站經營：現有兩座青海自持電站依托智能化運維優化，預計全年合計發電量1.55億千瓦時，營收保持穩定。青海項目落地，打開本公司自持資產成長天花板。青海項目建成後將成為全球單體規模最大塔式熔鹽光熱電站，配套長時熔鹽儲熱系統，可大幅緩解青海千萬千瓦級新能源基地電網調峰壓力。按照青海省保底人民幣0.55元/kWh上網電價測算，青海項目年發電量約10億kWh，僅基礎發電年收入即可達人民幣5.5億元，疊加容量補償、調峰輔助服務、綠電交易收益，將為本公司帶來長達25年的穩定經營性現金流。

董事會函件

2. 運維託管業務：依托行業標準壁壘+存量標桿項目口碑，本集團運維業務規模持續擴張，年內新增運維裝機規模穩步提升，預計截至2027年末運維業務總裝機規模將實現顯著增長，並透過集中採購及標準化運維程序控制成本。
3. 熔鹽儲能業務：依托現有多個在談商務項目，預計2027年新增蓄熱寶落地項目8-12個，重點深耕華南、華東兩大市場。

三、線纜及無線通信業務

業務概況

在當前的市場及競爭環境下，本公司線纜及無線通信業務板塊面臨著多方面的挑戰與機遇。線纜及無線通信業務板塊核心主營各類射頻纜、基站天線、美化天線、射頻無源器件、室內分佈系統等無線通信覆蓋產品，深度參與中國國內三大電信運營商年度集中採購，產品覆蓋宏站綠色天線、排氣管／射燈／電梯美化天線、高鐵專用天線、低空通感天線等多品類，同時同步開拓海外通信市場與工業專網、衛星通信特色場景，以運營商集採業務為基本盤，特色(省採)行業定制化產品作為增長補充。

(一) 業務發展機遇

5G-A規模化建設疊加城市深度覆蓋，運營商集採規模持續擴容。中國國內5G網絡進入深度補盲、性能升級週期，5G-A商用落地帶動多頻一體化綠色天線需求快速增長；城市商圈、住宅小區、地下車庫、電梯等場景信號優化需求持續釋放，美化天線形成穩定年度採購體量。運營商集採將綠色節能、低損耗產品列為重點採購方向，設置專項技術加分項，具備成熟綠色天線產品體系的企業具備天然評分優勢，集採合同週期普遍1-2年，中標企業可獲得長期穩定供貨份額。

細分特色賽道打開差異化增長空間，形成高毛利第二增長曲線。傳統通用宏站天線市場競爭白熱化，但高鐵軌道交通、低空經濟、衛星互聯網、隧道礦井專網等細分領域技術門檻高、競爭壓力更小。軌道交通高增益透鏡天線、低空通感一體化天線、低軌衛星相控陣終端天線附加值更高、毛利率顯著優於常規天線產品，能夠有效規避通用產品低價內卷，打造企業差異化競爭壁壘。

綠色產品體系形成技術加分優勢，標書服務應答能力行業領先。本公司自研無電纜綠色天線系列，在能耗、結構輕量化、綠色包裝等維度契合集採評分標準，配套多項產品發明專利，技術評審可穩定獲取加分；商務標書編製體系經過多輪迭代優化，供應鏈保障、履約服務主觀應答內容成熟，主觀分項得分常年處於行業前列，成為拉升綜合得分的穩定抓手。

海外通信市場增量對沖中國國內行業週期波動。中國國內傳統宏站新建投資增速放緩，但東南亞、中東、中亞等區域5G建設、衛星組網需求持續上行。海外市場無中國國內極端低價競合，產品盈利水平更高，可有效對沖中國國內集採利潤承壓問題，海外業務能夠持續平滑整體營收與利潤波動。

（二）業務核心挑戰

儘管前景向好，但本公司在線纜及無線通信業務板塊的轉型過程中仍需直面嚴峻的挑戰。

1. 存量市場競爭加劇

隨著5G基站建設高峰期的逐漸過去，傳統通信設備市場的增量空間收窄，行業進入存量博弈階段。2025年，中國國內5G網絡建設基本完成，移動通信無線側投資同比下降超30%。與此同時，傳統射頻產品的需求結構正在發生深刻變化——傳統產品需求逐年降低，而高頻段、大帶寬、小型化的射頻器件

董事會函件

需求日益增長。這意味著單純依靠規模擴張已難以為繼，必須尋找新的業務增長點。對於中國國內運營商市場的饋線發展趨勢，可以概括為：需求基本盤穩固，但技術內涵正朝著智能化、高性能化方向加速演進。

2. 成本控制與研發投入的平衡

在設備商業務方面，隨著通信設備製造商對供應鏈整合和成本控制的要求不斷提高，本公司急需提升自身的生產效率和成本控制能力，通過優化生產流程、引入先進製造技術等方式，提升產品競爭力。預計到2026年下半年，客戶A的ICT無線業務穩中有降，對2507類射頻線纜需求持續減少。市場需求減弱致供需失衡、供大於求，客戶A的需求成線纜廠家爭搶焦點，供應商競爭激烈。產品無技術革新，線纜產品迭代慢，編織線纜需求平穩，饋線需求下滑。客戶B的跳線、饋線需求逐年減少。客戶C的設備綜合能力較客戶B弱，然而客戶C作為央企，後續將在低空經濟等領域加大投入，未來業務重點也在海外市場。

通信設備製造屬於典型的技術與資本密集型行業，且面臨激烈的價格競爭。如何通過智能化改造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同時保持高水準的研發投入，是平衡利潤與發展的關鍵難題。

3. 技術轉型跨度巨大

從傳統的無源器件（電纜、天線）向有源系統、芯片及光模塊轉型，跨度巨大。這不僅需要巨額的資金投入（如2025年上半年研發費用同比增長15%），更需要人才結構與技術積累的深度重構。

（三）中長期發展方向

產品分層佈局，平衡基礎盤份額與高毛利增量。以常規標準宏站天線守住運營商集採基本盤，通過精益生產優化成本，保障穩定入圍資格；加大綠色一體化天線、軌道交通專用天線、低空與衛星通信天線研發投入，積累自研射頻專利，依靠差異化

董事會函件

高端產品規避低端價格競爭，提升整體盈利水平。持續迭代綠色天線產品體系，鞏固技術評分優勢。

中國國內集採+海外市場雙向拓展，平滑週期波動。中國國內持續跟進三大運營商常態化天線集採，同步挖掘市政隧道、園區、商業綜合體零散覆蓋補單，彌補集採份額缺口；持續拓展海外渠道，重點佈局東南亞、中東新興通信市場，輸出高附加值軌道交通、衛星配套天線，依托海外高毛利訂單對沖中國國內低價競爭壓力。

拓展通感一體化、衛星通信新賽道，打造第二增長曲線。依托現有射頻天線研發基礎，佈局低空探測、車地通感一體化解決方案；加速低軌衛星配套天線商業化落地，深度對接中國國內衛星星座建設項目；業務從單一硬件天線供應商，向天線、無源器件、行業覆蓋一體化解決方案服務商轉型，提升單項目綜合價值。

深化產業鏈協同降本，對沖原材料漲價壓力。與中國國內高頻板材、金屬原材料供應商簽訂長期鎖價合作框架，提升批量採購議價能力；生產端持續推進產線自動化改造、綠色光伏工廠落地，降低生產能耗與人工成本；統一結構件、備品集中集採，優化產品BOM成本，穩定綜合毛利率水平。

緊跟行業技術迭代趨勢。新一代5G-R標準將試運行，已在大秦線開展現場技術試驗；400M模擬無線列調系統將於2028年底退役，全行業正研討適用於地方鐵路的400MHz數字通信系統技術標準。本公司需積極跟進相關標準演進，提前佈局下一代鐵路通信產品。

(四) 2027年業務前景預判

1. 線纜及無線通信業務板塊的行業整體基本面的

(a) 通信天線市場

2027年中國國內通信天線市場規模預計將持續增長，5G-A配套綠色多頻天線、室內美化覆蓋天線為核心增量；綠色節能、多頻融合成為運營商採購硬性標準，具備成熟綠色產品方案的企業份額持續提升。低空經濟、衛星通信專用天線細分賽道增速保持25%以上，高端差異化天線毛利率較通用產品高出8-12個百分點；集採評分規則持續優化，縮小設備存量帶來的分差，二線廠商入圍門檻降低。同時中國國內高頻材料產能逐步釋放，原材料漲價壓力得到緩解。

(b) 城市軌道交通與鐵路建設

城市軌道交通方面，據交通運輸部發佈，截至2025年，中國全國(含新疆生產建設兵團)54個城市開通運營城市軌道交通，線路333條，運營總里程突破11330.5公里，居世界首位。2025年客運強度降至每天每公里0.799萬人次，同比下降3.3%，這表明線網規模擴大，客流增長跟不上線網擴張速度。總體而言，城市軌道交通新線建設雖保持增長，但增速已明顯放緩，行業發展正從高速建設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與區域一體化階段。鐵路交通建設格局正經歷深刻轉變。傳統「鐵公基」大規模建設步伐放緩，2026年項目招標量出現下降，鐵路建設進入轉型階段，發展重心從規模擴張轉向技術升級。

(c) 無線網絡市場

無線網絡市場方面，未來仍以運營商通信網覆蓋為主導，憑借低成本優勢，廣泛覆蓋地廣人稀、業務量小區域及城市信號盲區。市場將從

董事會函件

粗放式覆蓋轉向智能化、場景化的深度精準覆蓋，借助數字化產品和AI技術，朝著「低成本、高智能、易運維」方向發展。

通信基站天線將不再局限於性能提升，而是向著智能化、協同化和場景化的深度融合發展。未來的天線將變得更「聰明」，能夠感知環境、思考決策，並與其他設備協同工作。

(d) 海外無線通信市場

海外無線通信市場方面，參考2025年的發展趨勢，全球電信運營商資本開支整體穩中有升(同比微增0.62%)，重心從大規模新建轉向網絡升級、算力基礎設施與綠色低碳，AI相關投資成為新增長極。

2. 線纜及無線通信業務板塊經營預測

- (a) 中國國內運營商集採業務：通過樣品前置檢測、擴充檢測設備、分省履約攻堅補齊非價格分項短板，中標份額提升至10%-18%區間；
- (b) 特色細分增量業務：軌道交通業務維持行業頭部地位，低空、衛星天線形成標準化落地案例，室內數字分佈系統保持高增長；細分賽道整體營收同比增長20%以上，成為核心利潤增長點，細分業務綜合毛利率穩定在28%以上。
- (c) 海外出口業務：海外合作國家持續拓展，海外天線、射頻器件訂單穩步放量，海外營收同比增長20%-30%，對沖中國國內集採低價競爭壓力，整體業務綜合毛利率修復2-3個百分點。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鑒於青海項目建設相關的交易事項乃由青海眾控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集團內的交易對手方進行，故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交易事項將被合併匯總並視為一系列交易。

由於交易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一項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已批准該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第EGM-1至EGM-2頁。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於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登記。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股份在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間作任何轉移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作出。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應盡早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閣下的受委代表並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

董事會函件

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回論。

根據本公司憲章第59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2,326,000股未歸屬股份，受託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合同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據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所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附加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由於交易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獲得股東批准，故交易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本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一楠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隨附附註，披露於以下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om.sg)的文件。

- 二零二五年年報第103至19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9/2026042901977_c.pdf
- 二零二四年年報第107至20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2553_c.pdf
- 二零二三年年報第89至18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328/2024032805269_c.pdf

2.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有需求。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4.66(12)條之規定取得相關確認。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本集團債務聲明而言之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債務：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及無擔保	347,176
— 有抵押及有擔保	993,574
— 無抵押及有擔保	522,645
— 有抵押及無擔保	97,600

租賃負債

49,461

2,010,456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091,174,000元，其中(1)人民幣709,200,000元由本集團有關銷售電力及若干物業、廠房及電站設備的收益權抵押；(2)人民幣97,600,000元由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已抵押存款抵押；及(3)人民幣284,374,000元由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抵押。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516,219,000元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及除集團內債務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的債務證券、任何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定的但未發行的定期貸款、其他借款、屬借款性質的債項(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債權證、按揭、押記、已確認租賃負債(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其他未償還的或然負債或擔保。

4.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二零二五年是全球經濟面臨深刻調整與地緣格局加速演變的一年，同時也是中國推進「十五五」規劃謀篇佈局的關鍵一年。面對複雜的宏觀環境，中國政府以科技創新引領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並將「發展新質生產力」置於核心戰略位置，持續加大對戰略性新興產業、未來產業的政策支持與資源傾斜，為高端製造業的轉型升級提供了歷史性機遇。本公司所處的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新能源及服務以及線纜及無線通信等行業，既是國家戰略重點，也是新質生產力的典型代表，在機遇與挑戰並存中，正迎來結構性增長的新階段。

(一) 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在手訂單超過人民幣2.0655億元，佔2025年該板塊全年收入的77%。

據市場研究機構Omdia最新報告預測，2026年中國半導體整體市場規模將達到美元8,120.8億元，同比增長約92.9%，較此前預測大幅上調約美元2,656億元，主要驅動力來自AI算力基建和國產替代加速。其中，存儲芯片市場預計將飆升262.9%至美元4,496億元，市場份額從2025年的29.4%躍升至55.4%。芯片設計作為半導體產業鏈中彈性最大的環節，有望率先受益於市場規模的上修。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集成電路設計分會數據顯示，中國芯片設計產業銷售額已達人民幣8,260億元，若疊加IDM體系，全行業有望首次跨越人民幣萬億元。

隨著《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等政策落地，數據安全市場持續快速擴容。據智研諮詢數據，2025年中國數據安全行業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68億元，同比增長25.37%，預計2026年將達到人民幣287.5億元，未來三年將以25.2%的複合增長率快速增長。商用密碼市場方面，2024年市場規模已達人民幣153.6億元，同比增長21.6%，預計到2027年有望突破人民幣280億元。此外，隱私計算市場預計2026年將突破人民幣15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維持在30%以上。在行業層面，預計到2026年中國的IC設計市場份額將達45%，在全球半導體市場中的話語權持續提升。

(二) 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

據青海省政府披露，德令哈50MW光熱發電示範電站作為我國首個大型商業化項目，2025年上網電量創歷史新高，利用小時數連續兩年位居行業第一，為電網提供了穩定的清潔基荷與調峰能力。2025年，本集團運維總規模突破1.1GW，登頂全球光熱運維服務商首位。

據CSPPLAZA行業數據，預計到2026年，中國光熱發電總建成裝機量將超過西班牙，躍居全球第一。全球光熱發電(CSP)項目在建規模超過15吉瓦，投資總額攀升至美元420億元，較2024年增長28%。中國熔鹽太陽能儲熱和聚光太陽能發電市場2025年市場規模為人民幣378.08億元。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國家能源局聯合頒佈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五五規劃，中國的目標是在2030年前實現光熱發電總裝機容量達到15吉瓦。

青海項目作為全球裝機規模最大的塔式光熱項目，已成功入選青海省二零二四年光熱發電示範(試點)項目，預計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達25年的穩定經營性現金流。根據青海省政府官網披露，青海項目配置14小時超長儲能系統，將有效破解新能源

「日盈夜虧」的行業難題。項目建成後預計年發電量達9.85億kWh，可滿足50萬戶家庭全年清潔用電需求，每年將節約標煤29.5萬噸，減排二氧化碳153.03萬噸。該項目是全球在建及規劃中裝機規模最大、儲能容量最大的塔式光熱發電項目。青海省已出台全國首個省級光熱專項支持性政策《青海省關於促進光熱發電規模化發展的若干措施》，明確光熱項目上網競價保底電價等支持政策。

(三) 線纜及無線通信業務分部

2026年中國國內三大電信運營商總資本開支預計約人民幣2,596億元，雖同比收縮8%，但結構正從「5G規模覆蓋」全面轉向「5G-A能力升級＋算力網絡深耕」。在5G網絡持續優化的同時，6G技術預研已成為運營商投資的重要方向。全球移動網絡基礎設施支出預計在2026-2027年達到峰值約美元920億元。

中國電信2026年天線產品集中採購總規模達438.99萬副，其中美化天線合計採購55.47萬副，中高頻段綠色基站天線16.09萬副。中國移動亦已啟動綠色多頻段基站天線產品補充集中採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主要電信運營商及各省份電信運營商之集中採購項目以及企業級客戶的中標額超過人民幣12億元。隨著5G網絡大規模建設告一段落，傳統宏站新建投資增速放緩，但城市深度覆蓋、室內分佈系統、美化天線等細分場景需求持續釋放。室內覆蓋作為移動通信網絡「最後一公里」的關鍵環節，將持續帶動室內天線及分佈系統需求增長。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經考慮上述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發展方向」及「三大業務板塊詳細戰略、機遇及挑戰」一節所述因素，董事認為交易事項及投資青海項目符合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策略及資產配置策略，以進一步加強新能源及服務

業務分部的業務佈局，預計青海項目將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其持續盈利能力產生積極的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任何相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崔巍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8,868,662	23.38%

附註：

1. 崔巍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金永實業有限公司（「金永」）全部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金永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本公司任何相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

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持股5%或以上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記錄顯示，本公司已接獲下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通知。該等權益不包括上文所披露的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本公司之好倉：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金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8,868,662	23.38%
崔巍先生 ^(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視作 權益及權益	108,868,662	23.38%

附註：金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崔巍先生實益擁有。崔巍先生擁有對金永所持股份的表決權行使控制的充分權利。除崔巍先生以其作為金永唯一董事之身份外，本公司其他董事均非金永的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不可由本公司無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崔巍先生於下列合約：(i)下文「8.重大合約」第(b)、(c)及(i)段分別所述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上述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之有條件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中擁有重大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倘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須按規定予以披露)。

6.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電子版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om.sg)可供查閱：

- (a) 建築工程承包合同；
- (b) 設備供貨合同；
- (c) 設備安裝工程承包合同；
- (d) 本附錄下文「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e) 本通函。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簽署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之認購文件，內容有關以認購金額人民幣40百萬元認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及管理的理財產品；
- (b) 本公司(作為賣方)、亨通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亨通集團有限公司出售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3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 (c) 本公司(作為賣方)、亨通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代價人民幣500百萬元之付款安排；
- (d) 青海眾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可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建設諮詢服務合同，內容有關浙江可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就青海項目之建設向青海眾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提供相關服務，總服務費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含稅)；
- (e) 青海眾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青海省德令哈市柯魯柯鎮茶漢沙村村民委員會就青海項目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用地補償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中華人民共和國青海省德令哈市

柯魯柯鎮茶漢沙村轄區內9,450.9376畝天然牧草地，租賃金額為人民幣17,200,706.432元；

- (f) 青海眾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青海省德令哈市蓄集鄉陶斯圖村村民委員會就青海項目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用地補償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中華人民共和國青海省德令哈市蓄集鄉陶斯圖村轄區內11,413.1448畝天然牧草地，租賃金額為人民幣20,771,923.536元；
- (g) 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蘇州鴻輝恒金屬實業有限公司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合約，內容有關先進封裝設施設備採購，合約總價為人民幣92百萬元(含13%稅費)；
- (h) 鑫科芯(蘇州)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保證人)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薊州支行(「**天津銀行**」)(作為貸款人)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的最高額保證合同，內容有關以天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最多人民幣120,000,000元的保證，用以確保天津薊智芯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妥善履行上述借款人與天津銀行訂立之貸款合同及任何其他未來貸款合同(本金總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項下的還款義務；及
- (i) 本公司與亨通財務有限公司(「**亨通財務**」)(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服務提供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亨通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貸款及信貸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期限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年度上限如下：(i)就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存入亨通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存款上限**」)，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七財年**」)的存款上限為人民幣200百萬元；(ii)就貸款及信貸服務而言，亨通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每日最高貸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貸款上限**」)，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而二零二七財年的貸款上限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i)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應向亨通財務支付的有關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上限為人民幣500,000元，而二零二七財年本集團應向亨通財務支付的有關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上限為人民幣500,000元。

9. 其他事項

林玉彬女士(新加坡共和國註冊公司秘書資格)及陳廷先生(香港律師執業資格)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460 Alexandra Road, #28-01 mTower, Singapore 119963。本公司於新加坡的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本公司新加坡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5 Tampines Central 1, #06-05 Tampines Plaza 2, Singapore 529541。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版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a)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集團與協鑫綠能(作為承包人)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建築工程承包合同(註有「A」字樣之合同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ii)本集團與綠源鑫能(作為供應商)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設備供貨合同(註有「B」字樣之合同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iii)本集團與協鑫綠能(作為承包人)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設備安裝工程承包合同(註有「C」字樣之合同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批准、追認及確認授予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一項授權，以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其認為就建築工程承包合同、設備供貨合同及設備安裝工程承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其相關或為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並豁免遵守任何建築工程承包合同、設備供貨合同及設備安裝工程承包合同條款，或同意及對該等合同條款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屬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非重大性質修訂。」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一楠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不超過兩(2)名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代理人，則股東須列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代理人將被視為互可替代。
2.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及(倘委任代理人之文書由委任人委託代表簽署)授權書或其正式核證之副本務請盡早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
3. 如股東為法團，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其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蓋章或親筆簽署。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回論。
5.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為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於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登記。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股份在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間作任何轉移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作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及劉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陶舜曉先生及曾國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自嚴先生、林靈女士及陳漢聰先生。